（上接B90版）

2、终止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的原因

目前，该项目的基建部分也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购置方面也由于使用更具性价比的国产设备替代部分进口设备、使用自主研发的更实用的钢结构生产线设备取代直接购买市场标准设备等方式节省了大量成本，建设及安装费用同样也节省不少。目前，随着国家能源政策的逐步改革，国内电力投资结构也发生调整，电力设备行业招标量增长趋势延缓，公司应用于电网建设的主要产品角钢塔、单管杆销量降幅比较突出。鉴于该项目已建成部分能够增加公司近3万吨/年角钢塔、2万吨/年单管杆产能，结合公司原有产能，完全可以满足未来一定时期的市场需求，同样为控制投资风险，避免增加投资损失，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剩余资金亦可择机用于公司其他项目投资，为股东取得更好回报。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上述项目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仍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择机对该剩余的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如有新的投资项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慎决策。

六、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及“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是根据项目可行性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决策的，上述决策能够充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及“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进行终止，是根据项目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决策的，能够充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及“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及“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国金证券对东方铁塔本次终止募集资金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9.49元。截至2011年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717,81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6,666,0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1,148,96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恒信验报字【2011】1301号）。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1,148,96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17,815,000.00
减：发行费用	76,666,04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41,148,960.0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82,782,652.50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82,945,337.15
3、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154,431,960.00
4、超募资金偿还贷款	297,000,000.00
5、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200,000,000.00
6、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50,046,171.86
募集资金余额	674,035,182.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674,035,182.21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9,486,174.11
2、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25,432,278.9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19,981,287.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支行	37101986410051019560	4,871,486.22	活期存款	
	37101986410051025581	1,470,890.91	活期存款	
	37101986410051025581	40,000,000.00	协定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42910141551	2,352,605.96	活期存款	
	242910141551	21,000,000.00	协定存款	
	242910141551	317,000,000.00	银行理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	8532140101022803493	1,756,529.13	活期存款	
	8532140101022803493	37,000,000.00	银行理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38020401040020923	5,529,774.78	活期存款	※1
	38020451100000019	9,000,000.00	协定存款	
	38020401040020923	180,000,000.00	银行理财	
合　计		619,981,287.00		

※1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将“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变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0年3月制定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3年4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自2012年7月27日起银行名称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1年9月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变更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3年5月公司将“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4年9月公司将“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变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4年8月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使用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迁西40MWp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公司为新项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5.34亿元，超过了董事会决议使用额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了募集资金的收益，上述问题不影响募集资金的安全。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中不存在其他问题。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11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8.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46.64							
累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总额			4,546.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664.62		
累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比例			2.7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	否	50,937.89	62,937.89	3,954.03	32,611.80	51.82	2015年12月31日			否
2.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	否	18,865.80	24,865.80	2,988.02	8,136.65	32.72	2015年12月31日			否
3.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6,003.80	3,662.38	598.07	3,239.96	88.47	2014年7月31日			否
4.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564.21	3,564.21	8.50	133.01	3.73	2015年12月31日			否
5.迁西40MWp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是		4,546.64	400.00	400.00	8.80	2015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371.70	99,576.92	7,948.62	44,521.42	44.71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		19,600.00	19,600.00							
2.归还银行贷款					29,700.00	1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443.20	100.00				
4.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2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9,600.00	19,600.00		65,143.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及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基建部分截至本报告日已经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客户需求定单不足的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依据市场行情延缓并适度调整了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金额84,743.20万元，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1年3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443.2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9,700.00万元；2011年5月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增资20,000.00万元；其他超募资金19,600.00万元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将输变电角钢塔、单管塔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予以变更，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原项目用地北侧，该宗土地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实施地点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不变。 2013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厂区内东侧变更至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该宗土地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实施地点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变更情况	2014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根据经营需要终止“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此项目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投入联营公司用于实施新项目“迁西40MWp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1年2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8,294.53万元，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进行置换，2011年3月18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预先投入款6,985.45万元，2011年4月8日，从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预先投入款1,277.80万元，2011年9月16日，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先投入款31.2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1,998.13万元，其中活期存款8,598.13万元，协定存款7,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53,4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期末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超过董事会决议使用额度。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迁西40MWp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546.64	400.00	400.00	8.80	2015年12月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公司通过前期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入及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其他生产设施，并基于交流钢管塔结构产品的市场预期，“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新增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当前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市场需求。 决策程序：2014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使用结余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9月12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充分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的情况和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2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世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慧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慧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0,952,745.23	1,213,958,504.11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831,453.26	45,472,209.74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332,130.19	42,614,503.18	1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158,515.49	76,513,683.99	−1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2.52%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1,856,100.71	3,088,549,799.71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7,336,259.00	1,909,504,805.74	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5,26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5,40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707.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109.89	
合计	499,323.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3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世如	境内自然人	55.35%	442,800,000	442,800,000		
曹曾俊	境内自然人	6.15%	49,200,000	49,2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1,973,000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0.43%	3,424,50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569,0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09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精英汇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5%	2,010,299			
嘉实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3%	1,859,637			
韩朝东	境内自然人	0.23%	1,834,245			
王新	境内自然人	0.23%	1,810,28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73,000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3,424,508	人民币普通股	3,424,50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9,041	人民币普通股	2,569,0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精英汇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0,299	人民币普通股	2,010,299
嘉实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59,637	人民币普通股	1,859,637
韩朝东	1,834,245	人民币普通股	1,834,245
王新	1,810,286	人民币普通股	1,810,286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罗德中国股票基金	1,720,526	人民币普通股	1,720,526
深圳嘉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漠动量证券投资基金	1,258,951	人民币普通股	1,258,9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与曹曾俊先生为母子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韩朝东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34245股，实际持有183424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类相关指标

1.货币资金比上年末下降53.27%，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致货币资金减少；

2.应收帐款比上年末上升55.49%，主要是本期赊销金额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上升104.17%，主要是本期移动积分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末上升742%，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末上升61.13%，主要是本期支付收购红艳超市预付款项所致。

二、利润相关指标

1.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101.83%，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69.01%，主要是本期政府补贴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相关指标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9,581.83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7,367.76万元，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72,765.9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8,203.28万元，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相关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成都红艳超市有限公司超市业务资产的事项	2015年03月18日	《关于收购成都红艳超市有限公司超市业务资产暨复牌的公告》（2015-017）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3月23日	《关于收购成都红艳超市有限公司超市业务资产补充公告》（2015-018）http://www.cninfo.com.cn
资产公司持有的使用在16类商品上的第9518518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4-072）http://www.cninfo.com.cn
资产公司持有的使用在16类商品上的第1672783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3年04月20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3-016）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出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安北路18号1层的商业用房	2013年12月04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自有房产的公告（2013-064）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世如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
	曹曾俊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
	曹世如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曹曾俊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曹世如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曹曾俊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曹世如	关于承担公司社保费用和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曹世如	关于财政补贴或有风险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曹世如	关于商标转让的承诺	2011年08月30日	曹世如女士实际控制本公司期间	正在履行
	曹世如	关于租赁房屋或有风险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公司上市前签订租赁合同期满为止	正在履行
	曹世如	关于转让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关联租赁物业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分红的承诺	2011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	至	7.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047.63	至	11,366.31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22.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优化管理人员，销售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等。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2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采购塑料袋的〈商品委托代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与成都太阳系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商品委托代销合同》到期后续签，续签时限为一年。公司预计2015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塑料袋金额为70万元，本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2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下午13:0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采购塑料袋的〈商品委托代销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与成都太阳系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商品委托代销合同》到期续签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17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有关事项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335号），现结合有关事项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披露，签署补充协议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股权收购事宜的实际进展和履行情况"，请详细披露公司变更原股权收购协议的目的和原因。

1、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目前公司负债率高达68%，如果继续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将继续支付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款，这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收购期间，目标公司新生产线尚未完全建设完毕，目前仍处于调试阶段，后续仍需进行建设资金投入，将使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

2、收购期间，公司陆续发现目标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交易对方虽承诺解决但至今仍未完全了结，导致目标公司主要资产即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证处于查封状态，这为目标公司采矿证扩证及后续增储工作带来了障碍，并且办理上述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

综上，公司在目前的财务状况下，为缓解未来可能的资金支出压力，以及考虑解决目标公司未决诉讼时间上的不确定性，故此变更股权收购比例。

二、公司收购厚地稀土事项历时多年尚未完成，且公司已支付价款4亿余元，在此背景下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股权比例，请说明：

（一）该收购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的交易预期，原先作出收购厚地稀土的交易决策是否足够审慎，其后续实施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和不确定性。

1、本次变更收购比例并不符合公司的交易预期，公司在2012年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及与交易对方商业谈判后，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有关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后因交易对方未能如期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所涉承诺事项，且交易对方的或有债务与前期商谈阶段存在较大差异，承诺事项的完成及或有债务的处理需要一定的时间，使得项目收购整体进展及非公开发行后续工作具有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2013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工作，同时决定拟以自筹资金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并综合考虑有关事项因素调减了收购价格。

2、公司改为以自筹资金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后，由于前文所述，为缓解未来可能的资金支出压力，以及考虑解决目标公司债务问题时间上的不确定性等因素，故此变更股权收购比例，即由拟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调